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850.3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Q04(高保)20240005),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Q04(融资)2024000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情况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1月21日,宿迁联合市政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778600ZGDB2024N008),为公司在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的融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保证期间按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日,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也与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778600ZGDB2024N009),为公司该笔融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850.37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7-12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42,322.06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5,143,272.14	3,680,608,635.83
负债总额	1,880,032,742.11	1,878,504,158.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5,110,530.03	1,802,104,477.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7,808,755.27	791,009,979.09
净利润	164,455,558.23	133,384,339.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具体条款见保证合同约定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金额、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7,290.3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3,03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7.98%。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成立菌源酶与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就双方合作前期讨论共识予以陈述,条款不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实施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合作意向书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北京大学医学部(以下简称"北大医学部")于近日共同签署关于成立"北大医学-葵花药业集团菌源酶与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的《合作意向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北大医学部是中国政府创办的第一所西医院校,是国家"211工程"首批建设的高等学校之一,具有百年历史,集教学、科研、医疗为一体。

公司与北大医学部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上述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成立"北大医学-葵花药业集团菌源酶与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

2、关于资金:

(1)本公司在联合实验室协议签署生效后的3年内出资总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联合实验室运营经费及科研经费,并拟于2025年3月前签署双方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经费按照联合实验室协议约定支付,经费管理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2)双方一致同意立项的项目,经费从本公司已支付的用于联合实验室运营及科研经费中支出。

3、联合实验室运营:

(1)双方均有权提出需要解决的前瞻性科学和技术问题。

(2)立项通过后,北大医学部负责课题研发、联合攻关、项目资助申请等事务,研发国际一流的先进技术。公司提供必要支持。

4、知识产权:双方在联合实验室中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权益分配另行协商。

5、优先受让权:公司享有北大医学部及联合实验室研发技术成果优先受让权。

6、合作意向书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大医学部合作成立联合实验室,是公司既定"买、改、联、研、代"研发战略中"联"的具体实施。通过科研平台联合打造,借助高校人才、科技、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助力企业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及技术开发水平。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就双方合作前期讨论共识予以陈述,条款不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实施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合作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5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3,150,803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自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96,600股后的总股份数157,313,7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2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8,601,487股,马鞍山基石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基石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29日,马鞍山基石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221,02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鞍山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3,754,046	2.38%	IPO前取得:3,754,046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157,540,18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鞍山基石	221,020	0.14%	2024/5/30-2024/11/29	集中竞价交易	76.45-100.66	20,082,910.05	未完成:4,248,185股	5,122,888	2.05%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157,540,180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当前公司股份总数(249,723,997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4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韩国客户U&S ENERGY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获得量产订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韩国客户U&S ENERGY INC.批量生产订单(10万㎡复合铝箔和5万㎡复合铜箔),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该合同在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不确定性,如涉及重大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审批等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6,6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饲料")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全部买卖合同或事实买卖关系(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在内的义务与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债权余额为2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昇饲料、仙居饲料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昇饲料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9,200.00	19,300.00	100	0.05%	否
	仙居饲料			9,700.00	9,800.00	100	0.05%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836,046.36	302,451,138.70
负债总额	261,291,646.61	233,132,264.13
净资产	70,544,399.75	69,318,874.5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331,319.31	642,914,464.67
利润总额	7,821,553.59	9,995,444.60
净利润	8,164,236.11	9,555,253.07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HHBP1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2020年7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下华村仙居东方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右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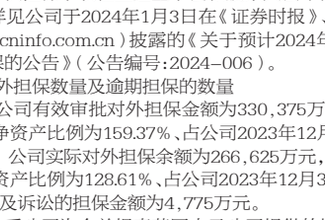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58,614.10	153,150,873.84
负债总额	92,144,530.72	128,729,277.17
净资产	28,214,083.38	24,421,596.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01,179.08	259,600,408.80
利润总额	6,059,248.19	4,046,275.15
净利润	4,818,643.33	3,233,922.14

备注:全资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全部买卖合同或事实买卖关系项下应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在内的义务与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债权余额为2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